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竹建字第1090004112B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留用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」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。
- 二、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擴建科學園區開發旨揭工程用地範圍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(寶山用地)擴建計畫」用
地範圍內(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45地號及大雅段39-3地號等
277筆土地，面積32.7262公頃，詳範圍圖1)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遷葬墓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規定樹立標誌，遷葬
範圍內除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103、266、607-2地號等3筆
土地上6座墳墓外(詳如地籍圖2)，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開
發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(骸)，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
起掘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
告。

五、遷葬作業程序：



- (一)請於公告遷葬期間，認領墳墓並遷葬，於完成墳墓骨骸起掘後，通知本局派員到場照相(電話:03-5773311分機2609，吳彥儒先生)，本局發放遷葬補償費。
- (二)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，視為無人認領之(有主或無主)墳墓，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代行遷葬起掘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其家屬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，嗣後如有家屬認領移奉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相關事宜。

局長王永壯

裝

訂

線

